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2021 年度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对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审计的过程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我们一致同意，续聘大信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一年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我们将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在表决时投赞成票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（苏文力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（肖红英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（蔡瑾）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2022 年 3 月 30 日